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发〔2022〕30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级各执收(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组织，财政局各基层财政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加快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根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检查对象

自2022年4月6日起（双休日除外），对我县所有财政票据领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

二、检查内容

各单位 2021 年度（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税收入执收、缴库情况，财政票据领用、使用和核销等情况。

（一）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1. 非税收入执收项目、标准是否按规定程序设立或批准，罚没收入是否按规定办理《陕西省罚没登记证》；

2. 是否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负责执收的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执收方式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3. 是否通过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收缴非税收入；

4. 是否按规定记录、汇总、核算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6. 是否改变征收项目、征收对象执收非税收入；

7. 是否擅自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

8. 是否有违规委托或转委托执收的行为；

（二）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情况

1. 本单位执收的非税收入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收（罚）缴分离制度；

2. 是否按规定将本单位的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

3. 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是否违规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或隐匿、截留、转移、私分和挪用非税收入；

5. 是否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和下拨的非税收入，是否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的非税收入，是否违规将非税收入缴付上级主管部门或拨付下级单位；

6. 是否按规定办理误征、多征非税收入的退付手续。

（三）财政票据管理使用情况

1. 用票单位领用票据所提供的证件和所执行的文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

2. 票据领用单位撤销、改组、合并时，是否及时核销财政票据并办理《领用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3. 票据领用、保管、使用、缴销等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设置票据登记簿并配备专人管理；

4. 是否按规定领用票据，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的行为；

5. 是否按规定保管票据，有无丢失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查明原因，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6. 是否按规定正确开具票据，票据填开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规范，印章是否齐全，开票金额与所收资金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涂改、挖补、抽单、撕毁票据等现象；

7. 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票据，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套开财政票据的现象；

8. 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

9. 对使用完毕的票据，是否按票据号段顺序整理票据存根，

并按规定妥善保管。

（四）其他事项。

1. 以前年度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 其他违反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3. 电子化征缴率等相关情况。

三、检查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0 号）、《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财综〔2009〕38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陕西省〈罚没登记证〉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07〕53 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73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 号）其他有关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的文件。

四、检查方式及要求

结合 2021 年底开展的 2021 年度财政票据核销及非税收入核对情况组织检查，采取上门实地检查方式开展检查。

（一）财政核查（2022 年 4-9 月）：根据 2021 年度财政票据核销及非税收入核对情况，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的执收情况以及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系统和相关票据存根、账目资料等形式。

（二）整改落实（2022年10-12月）：各单位对核查有关整改意见予以全面落实，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应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非税收入执收工作机制，确保有关问题彻底整改到位，不留隐患。

各单位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供完整真实的材料，确保2021年度非税收入执收和财政票据管理情况全面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安排表
2. 大荔县2021年度非税收入执收和财政票据管理情况
检查工作底稿
3. 2021年度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检查明细核对表

大荔县财政局

2022年3月22日

附件1: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安排表

检查领导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段	备注
陆 峰	组长：李修正 成员：史亚宁 石婉玲	教育系统（12个）（大中、城郊中学、同州中学、朝邑中学、崇业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同州幼儿园、福安幼儿园教师进校、教学研究室、职教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4月6日——5月6日	
		财政局各基层财政所（17个）（各财政所及其辖区内的用票单位）	5月9日——7月1日	
	刘涛 雷艳芳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4个）（县医院、中医院、妇幼、渭北）	7月4日——7月15日	
	王婧	县级各执收(罚)单位（34个）（丰图义仓、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房产交易中心、市场监管局、殡仪所、交通运输执法大队、消防大队、福彩中心、农机监理站、农业农村局、水政执法大队、文化市场执法大队、应急管理局、劳动和保障大队、梁家电灌站、林业局、人防办、融媒体、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建筑工程质监站、广场站、张下淤灌站、法院、技工学校、疾控中心、纪检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工程管理站、审计局、沙苑林场、公安局、交警大队、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7月18日——9月30日	

附件2:

大荔县2021年度非税收入执收和财政票据
管理情况检查工作底稿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被查单位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组成员 签名	
基本情况	收费项目		
	财政票据种类		
	其他事项		
存在问题			
被检查单 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3:

2021年度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检查明细核对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项目内容	是/否	数量(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标准及执收情况				
1、是否违规设立收费、基金、罚没项目				
2、是否违规提高收费、基金、罚没标准				
3、是否继续征收已取消的收费、基金项目				
4、是否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或改变征收对象				
5、是否向社会公布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及监督电话				
6、是否通过非税管理系统收缴非税收入				
7、是否使用电子化财政票据缴纳非税收入				
8、是否按规定记录、汇总、核算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9、是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收缴情况				
10、是否擅自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				
11、是否有违规委托或转委托执收的行为				
12、其他				
二、财政票据管理				
1、是否按规定设专人管理、未设票据台账				
2、是否代开、套开、串用或混用财政票据				
3、是否按规定领用票据。有无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票据行为				
4、是否完整、规范填开票据，印章是否齐全。有无涂改、挖补、撕毁等现象				

2021年度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检查明细核对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项目内容	是/否	数量（项）	金额 （万元）	备注
5、是否按规定保存票据存根，有无擅自销毁票据存根				
6、是否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				
7、丢失毁损票据是否及时登报作废，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8、其他				
三、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				
1、是否按规定纳入单位统一财务管理				
2、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1) 应缴未缴国库				
(2) 应缴未缴财政专户				
3、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和收（罚）缴分离制度				
4、是否违规开设收入过渡户或隐匿、截留、转移、私分和挪用收入行为				
5、是否按规定办理误征、多征收入的退付手续				
6、其他				
四、整改建议				
(一) 责令改正				
(二) 退还不应当收取的款项				
(三) 无法退还上缴国库				
(四) 补缴国库				
(五) 补缴财政专户				
(六) 处罚				

